

# 國立羅東高中學生會第十一屆正副會長選舉辦法

## 1、選舉之方式：

- 1、會長、副會長採搭配為一組之方式競選。
- 2、候選人自由登記，公開競選。
- 3、採普選方式（由一、二年級全體學生投票）。

## 2、選舉之階段：分三階段進行。

### 1、第一階段

（一）活動內容：候選人登記、公告。

（二）時間：

1. 候選人登記—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（五）中午十二點四十分為止。
2. 公告—5 月 23 日（五）中午十二點四十分於學校首頁公告候選人及政見。

### 2、第二階段

（一）活動內容：候選人宣傳、政見發表。

（二）時間：

1. 候選人宣傳：自 6 月 1 日（日）起至 6 月 8 日（日）止。
2. 政見發表會：於 6 月 4 日（三）中午 12 點於電視牆播放。
3. 候選人所組成之助選團得於宣傳期間至各班發表政見。

### 3、第三階段

（一）活動內容：投票。

（二）時間：114 年 6 月 11 日（三），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10 分。

（三）投票辦法：由一、二年級全體學生投票。

（四）投票地點：301 教室（請攜帶學生證）。

（五）開票時間地點：114 年 6 月 11 日（三），13 時 20 分於 301 教室舉行。

## 3、候選人之產生：

### 1、候選人之資格：

本校 113 學年度就讀一年級之在學同學。

### 2、候選人之登記：

（一）請見附檔下載填表後，列印一份紙本經參選人及其導師簽名後交予 203 林承勳，另交一份電子檔(.doc)至 [ltshsa@student.ltsh.ilc.edu.tw](mailto:ltshsa@student.ltsh.ilc.edu.tw)。檔名範例：113 學生會參選\_101\_王小明\_101\_王大明。

（二）5 月 16 日（五）中午十二點四十分截止登記。

（三）5 月 16 日（五）下午五點十分，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，須至活動組抽籤以決定編號。

### 3、候選人資格之審查：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及選務委員會（以學生會高二成員為主）審查。

## 4、競選期間之相關規定：

- 1、所有競選宣傳海報及文宣品必須先經活動組蓋章方可張貼。
- 2、宣傳文宣品張貼地點以公佈欄及學校規定之地點為限。
- 3、宣傳文宣品不得污染地面及破壞校園及學校公物。
- 4、至各班宣傳時間以各節下課、中午午休前及放學後為限，聞鈴聲立即回教室上課，不得影響學校上課秩序，且不得使用擴音器進行宣傳。
- 5、候選人不得有不當之競選行為，經舉報屬實者得取消其競選資格。

## 5、本辦法經學務處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